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6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建华先生、张哲焯先生、汤春辉先生、徐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顾国兴先生、万鹏先生、董小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建华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89年9月至1994年7月任浙江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销售负责人、副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任浙江久立集团不锈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14年4月曾兼任深圳市久立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加入久盛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731,751股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通过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8,862,479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8.9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哲焯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建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张哲焯先生：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于联想（上海）担任项目助理职务；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于浙富控股集团担任行政专员；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任久盛电气大客户部部长；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客户总监、董事。

截至目前，张哲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哲焯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哲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汤春辉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月至1999年2月任香港全达集团北京办事处商务代表；1999年2月至2001年8月任北京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助理；2002年2月至2004年6月任湖州威世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州德马物流公司事业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任久盛电气总经理助理；2010年7月至今担任久盛交联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汤春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17,400股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43,249股股份，除此之外，汤春辉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春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徐铭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任绍兴恒丰聚氨酯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3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17,400股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43,249股股份，除此之外，徐铭先生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国兴先生：1957 年 12 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原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副院长。1982 年 1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原子核物理专业；1982 年 2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工作，从事核工程研究设计，先后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2 年破格提升为高级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工作，从事核电工程研究设计，1994 年破格提升为正高级工程师；2001 年获政府津贴；2006 年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副院长，曾负责多个大型核电工程项目的设计及管理；2008 年至 2018 年在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研管理工作，完成多个课题的研发并通过国家验收；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专家委专家。2023 年 3 月任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顾国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的情形。

万鹏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国际会计系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23年3月起任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鹏先生同时担任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万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董小锋先生：1982年生，河南大学财务管理学士、苏州大学法律硕士，中国法学会成员。现为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民商事诉讼，包括公司法、劳动法、合同法。执业以来，办理过数百起民商事诉讼案件，担任过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2023年3月起任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董小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